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5)74号

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见习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实践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现将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见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见习时间

2023级学生见习时间根据学院自身实际情况，时间机动，为期一周；2024级学生见习时间为结课后，为期一周。如学院见习时间有变化，可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（教学院长签字盖章），并在见习计划中明确变更的缘由、时间等。

二、见习形式

统一见习。

三、见习要求

1. 加强见习设计。各二级学院需认真考虑各见习环节的安排和衔接，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，立足见习、实习、研习一体化设计思路，制定见习计划，科学安排见习内容。计划中应包含实习、见习、研习一体化设计思路、各专业见习内容、见习考核方式、见习学生总人数、见习分组、见习单位及校内、外指导教师安排表等。

2. 加强组织管理。各二级学院要成立见习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做好见习过程管理，优化见习安排，规范见习管理，做好见习动员、培训等工作，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。指导教师要做好见习学生的教育、管理与指导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应当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全程管理、指导学生见习。

3. 加强安全管理。强化主体责任，确保见习期间的安全管理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处置，确保学生在见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各二级学院应当为所有见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。见习出发前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并生效。见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主动报告安全隐患，提升自我保护能力。见习单位在学生上岗前，必须组织系统、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操作规程培训。

4. 加强监督检查。各二级学院要对见习中的问题及时自查自纠，随机对见习学生、见习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、见习单位等进行巡查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各学院于 11 月 20 日前提交：

1. 见习大纲
2. 2023、2024 级各专业见习计划
3. 见习备案表（附件）

以上材料的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
勤业楼 206，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jjxk@bttc.edu.cn

5. 见习结束后一周内每个学生需上交一份个人见习总结，各二级学院存档。各二级学院统一打包按专业将本学期见习总结（电子版）发至邮箱 sjjxk@bttc.edu.cn。

教务处

2025 年 11 月 13 日